

2019年8月23日

##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 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本通函旨在重點闡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中留意到的缺失或不足之處。開放式基金<sup>1</sup>的資產與負債之間一旦出現流動性狀況錯配，便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此乃基金面對的重要風險，並且會隨著市場受壓或波動而加劇。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於維持基金的穩健性和市場廉潔持正攸關重要。

基金經理應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為所管理的基金制定和以文件清楚列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至關重要的是，基金經理務必以小心審慎、適當的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就所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進行流動性管理，盡量降低未能應付投資者贖回要求的風險，保障基金投資者的權益，並確保他們獲得公平對待。

證監會曾向獲其發牌並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選定基金經理（認可基金經理）進行調查以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並且視察了其中一些認可基金經理，以評估他們遵守2016年7月通函<sup>2</sup>所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情況，以及他們實施《基金經理操守準則》<sup>3</sup>下的加強規定的狀況。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列明基金經理在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基金時應遵循的原則<sup>4</sup>。這些原則一概適用於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及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所有持牌及註冊基金經理。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已於2019年編纂成為守則條文，並納入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sup>5</sup>內。

#### 調查及視察結果

證監會在上述調查及視察中留意到部分認可基金經理在維持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系統及監控措施時出現以下方面的不足之處或缺失：

- (a) 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b) 基金資產與負債的流動性狀況評估；
- (c) 壓力測試；
- (d) 風險管理監督架構；
- (e) 風險管理報告；及

<sup>1</sup> 大部分證監會認可基金均屬開放式基金，並提供每日交易安排，即投資者每天都可認購及贖回單位或股份。

<sup>2</sup> 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

<sup>3</sup> 經修改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已於2018年11月生效。

<sup>4</sup>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3.14.1至3.14.3段

<sup>5</sup> 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f) 文件紀錄。

儘管證監會的觀察有部分與 2016 年 7 月通函內就流動性風險管理所列明的預期標準有關，但對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經理來說，這些觀察大部分亦是相當有用的參考資料。我們謹此提醒基金經理務必參照有關監管規定及附錄所述的觀察所得，檢視其現行政策、程序、系統及流程；一旦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或缺失，便應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另外，鑑於全球市場波動，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當他們的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出現重大轉變時，便應更頻密地進行更嚴謹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前瞻性假設情境來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流動性的潛在影響，以及其行動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否充足。基金經理亦務必制定適當的行動計劃，列明當壓力情境在現實中出現時，會如何應付基金的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性風險管理，連同基金經理進行的證券借貸及回購安排，基金資產安全託管和槓桿借貸比率披露<sup>6</sup>，將仍然是證監會來年監督基金經理時的關注重點。證監會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基金經理提供進一步的指引，協助他們加強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並會毫不猶疑地對任何沒有遵從監管規定或不合預期標準的基金經理採取行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186 與張月芬女士聯絡，或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44/2019

<sup>6</sup> 這些都是已於 2018 年 11 月生效的經修改《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加強了規管的關鍵範疇。